

关于“中信华夏苏宁云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募截止日届至的 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中信华夏苏宁云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立，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

截至公募截止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 3 年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3 日），专项计划未能实现公募上市。根据《中信华夏苏宁云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截至公募截止日，如果专项计划未能实现完全上市，基金管理人（即苏宁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苏宁云享私募投资基金的利益）将出售其届时持有的特定权益。基金管理人需于公募截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独立选聘一家评估机构对每一目标公司对应的目标物业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取得计划管理人的认可。

我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推进上述事项，践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积极维护专项计划持有人利益。

除非本公告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公告所使用的词语与《中信华夏苏宁云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项下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